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4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循本準則第三條規範辦理。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循本準則第四條規範辦理。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不得超過一年期間使用，但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五、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資金貸與審查評估重點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公告申報程序依循本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範辦理。

八、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準則第六條規範辦理。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依循本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範辦理。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1. 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對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4.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除依本準則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 (三)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七、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鑑章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確認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三)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八、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 公告申報程序依循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範辦理。

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三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